

神木市人民法院辅助送达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神木市人民法院

乙方：陕西城联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二零二五年



甲方： 陕西省神木市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东兴街北段
电话：

乙方： 陕西城联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葛帅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风景家园 3 排 4 号
电话： 132894975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的规定，双方按照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自愿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双方协商同意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陕西省神木市人民法院司法文书送达服务项目信息化平台业务运营、客户服务等支撑服务，服务范围、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要求见附件 1。

（二）服务期限： 一年。

（三）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 1。

第二条 合同价格

1、电话电子送达服务收费标准如下，民商事类、行政类、执行类案件的电子电话送达按 43.6 元/件计算，以实际送达数量结算，总金额不超 45 万元整。

2、服务开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 4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18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甲方并按每季度统计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向乙支付服务费。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付款等额的发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后 5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款项，

（二）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1. 甲方的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 陕西省神木市人民法院

购方名称: 陕西省神木市人民法院

开户银行:

账 号:

2. 乙方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陕西城联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银沙路支行

账 号: 806050901421002147

第四条 安全管理

(一)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以及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切实保障甲方信息平台符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有关监管要求。

(二) 在平台机房或维护场所工作期间,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采购的第三方服务人员)应严格执行机房和工作场所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不得擅自触动与己工作无关的设施,不得未经许可进入其他场所。在平台场所工作期间发生的非第三方责任的工伤、人身伤害或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伤亡事件,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 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采购的第三方服务人员)在进入甲方生产网进行维护时,统一使用甲方配备的维护终端,严格遵守甲方的生产终端安全管理规定,专机专用,不得使用个人电脑。不得访问、探查与己工作无关的其他生产主机、网络等系统,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危害甲方生产系统安全运行的操作。

(四) 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采购的第三方服务人员)在执行软件升级等操作时,应严格遵守甲方应用系统上线、升级等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不得在甲方的生产系统上从事任何开发、测试工作,不得未经严格测试、论证和审批而对生产系统的运行组件、环境配置、运行参数等进行变更、修改或调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改服务器和网络设备的网络配置(包括且不限于 IP、ACL、主机名、端口等)。

(五) 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采购的第三方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密规定,未经许可不得在维护终端上使用 U 盘、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维护终端不得连接互联网。在工作期间,不得浏览或操作与己工作无关的数据,不得

违规摄录、保存、携离或通过网络传送甲方的任何数据。

(六) 甲方及平台用户所有业务资料、文档以及乙方开展技术支撑和维护服务所涉及的业务数据等内容,乙方有责任对第三方保密。

(七) 为确保服务执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信息安全,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与工作人员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

(八) 乙方全面承担由乙方运营支撑和技术维护服务中涉及到的第三方产品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条 保密

(一) 乙方承诺对甲方的商业秘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其附件、管理规定、管理方法、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客户信息、员工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或乙方员工如发生违反本保密义务规定的任何情形均视为乙方违约,如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导致甲方受到商誉或经济损失的情形,视为发生泄露事件。乙方应就发生的泄露事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各项合理费用等。

(二) 合作结束后,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将所保管、保存、保有的甲方涉密信息资料、数据全部交还至甲方或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销毁。

(三)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且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而失效,乙方将长期持续履行本合同的保密义务,直至涉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由于乙方的原因没有按照本合同第四条及附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每违约一次按合同总额的 1 %计收违约金。在乙方的服务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或乙方采购的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务、备件或人员导致甲方硬件和网络设施、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系统等出现重大故障或数据丢失(故障原因由双方组织专家进行责任认定),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甲方设备维修或更换费用、以及因处理故障产生的合理费用。

(二) 除非甲方同意或本合同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未尽责任和义务,不能因为甲方收取了违约金而被免除。

(三) 若乙方多次违约导致乙方所需要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额的 30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将已收甲方合同款中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金额退还给甲方。

(四)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如果乙方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将已收取的甲方合同款中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金额退还甲方。

(五) 乙方保证不会侵犯甲方和第三方包含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合法权益。如果由于乙方造成侵权, 乙方将自承担由此给甲方和其他第三方所造成的一切赔偿责任。

(六)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收取延迟付款利息, 延迟付款利息以本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与相应延迟支付款项计算。

(七)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导致甲方对外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等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 均由乙方赔偿给甲方。前款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损失、第三方损失以及因处理事故产生的合理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 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

第七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任何一方需提前解除本合同, 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 签订终止协议, 终止协议签订前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履行。

(二) 发生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政府主管部门、甲方上级单位政策变化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被列入黑名单) 等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原因的情形, 双方可协商进行合同变更; 影响到本合同执行的, 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且免于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七条违约责任第三款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直接书面通知乙方, 提前解除合同。

第八条 反商业贿赂

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国家主管部门关于禁止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 杜绝商业贿赂和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任何一方不得为对方相关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利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不得签订虚假合同 (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和订单)、虚开发票或其他财务凭证、协助虚列成本费用套取资金、进行商业贿赂或类似违法违规不当行为。一经发现此类行为, 甲方有权: (1) 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包括合同项下订单), 甲方

对乙方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2）将乙方纳入甲方合作“黑名单”统一管理，对乙方实施全面业务合作禁入措施，在一定年限内或者永久不得参与甲方业务往来。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裁决生效前，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条 附则

（一）本合同应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三）本合同的附件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书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各项文件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附件。本合同附件如与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乙方响应文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若乙方响应承诺优于本合同约定的，以乙方响应文件内容为准；若乙方响应承诺劣于本合同约定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 响应文件及承诺书；

3. 采购文件。

（四）本合同的附件包括：服务内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都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

乙方声明，乙方作为理性市场主体，已就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下同）的所有条款，包括免除与限制责任条款与甲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甲方给予了合理的提示与解释说明。乙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并自愿接受其约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附件 1

服务范围	陕西省神木市人民法院
工作内容	1、在甲方配置专业驻场人员 2 名，对接法官团队送达需求，协同后台送达中心完成电子、电话送达，接待上门自取，提供送达数据报告等工作，提供专业规范的电话、电子送达服务，保证送达时效。
一张网送达业务系统	1. 人民法院送达平台对接、2. 集约化送达业务系统、3. 电话送达、4. 电子送达、5. 通知、接待上门自取、6. 集中邮寄送达、7. 系统配置及管理、8. 当事人端、9. 法官、书记员案件查询端、10. 硬件部署和技术运维服务。